

采访邀请

2022年6月17日

监警会公开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举行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与投诉警察课代表举行例会。

为保障与会人士的健康安全及配合政府的防疫工作，考虑到与会人数、会议室场地限制及防疫工作需要保持适当社交距离，是次会议的公开部分将会透过网上直播方式对外公开，现场将不会开放予公众人士及传媒观看会议。监警会欢迎公众人士和传媒登入以下网站（www.ipcc.gov.hk/tc/home/index.html）观看公开会议的直播，或于翌日起到该网址重温有关片段。

会议公开部分的详情如下：

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预计开始时间：下午 3:15

- 议程：**
- 一、通过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 二、警方简报有关武力使用的监警会建议
 - 三、报告事项
 - (a)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 (b) 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统计数据
 - (c) 52 项建议的最新情况
 - (d)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 四、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结束后，监警会主席王沛诗女士，SBS，JP、宣传及小区关系委员会主席陈锦荣先生，MH，JP 及秘书长梅达明先生将主持传媒简报会，详情如下：

预计开始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地点：香港湾仔港灣道 26 号华润大厦 10 楼 1006-10 室

由于场地有限，如欲参与简报会的传媒代表，请预先填妥下列回条，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五时或以前，以电邮或传真回复监警会秘书处。

如有任何传媒查询，请致电(2862 8306 或 2862 8206)或电邮(pro@ipcc.gov.hk 或 cso6@ipcc.gov.hk)联络公共关系组。

在「疫苗通行证」的安排下，除获豁免情况外，所有参与本次活动人士均须符合新冠疫苗接种要求 (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1_CHI.pdf)。传媒代表在进入监警会办公室时，须主

动出示疫苗接种纪录或豁免证明书及相关二维码，包括储存在「安心出行」或透过「智方便」、「医健通」等流动应用程序展示的二维码；或以纸本纪录展示的二维码。**(详情见附件)**

回条

传真: 2525 8042 / 2524 1801

电邮: pro@ipcc.gov.hk / cs06@ipcc.gov.hk

联络人姓名: _____ 传媒机构: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传真: _____

如举行监警会公开会议当日遇上恶劣天气，请留意以下安排：

- (i) 监警会公开会议在 1 号或 3 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时，或在发出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时继续举行。
- (ii) 如在监警会公开会议原定举行时间前两小时内，已悬挂或即将悬挂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者已发出或即将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监警会公开会议将会取消。监警会秘书长会咨询主席，另行安排会议日期。
- (iii) 如在监警会公开会议进行期间，天文台悬挂或即将悬挂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者发出或即将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主持会议的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举行会议。
- (iv) 如有其他未能预知的情况发生，主持会议的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举行会议。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疫苗通行证」实施安排通知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监警会) 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跟随政府部门实施「疫苗通行证」。根据有关安排，除了持有有效医生证明其健康状况不宜接种疫苗的人士外，所有人士，包括监警会委员、秘书处职员、政府官员、传媒代表、访客及外判服务承办商的职员，均须符合「疫苗通行证」的疫苗接种要求，方可进入监警会办公室。其健康状况不宜接种疫苗的人士必须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并附有有效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证明。

当进入监警会办公室时，请出示在「安心出行」、「智方便」或「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序内的针卡二维码供「验证二维码扫描仪」扫描，或用纸本纪录的二维码亦可。



附表 1： 「疫苗通行证」接種時間表

[附註一]

實施日期/ 適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3月20日至 4月29日	由2022年4月30日至 5月30日	2022年5月31日或之後
(A) 18歲或 以上人士 [附註二]	 第一針	 +  第二針	 +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B) 12至17歲人士 [附註二]	 第一針	 (i) 第一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二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C1) 12歲或以上 [附註三]， 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 的康復者 [附註四]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12歲或以上 [附註三]，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 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 的康復者 [附註五]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12歲或以上 [附註三]， 在康復後滿 6個月的 康復者 [附註四]	 第一針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前 沒有接種疫苗 的康復者 [附註五]	 第二針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 前已接種 第一針疫苗的 康復者 [附註五]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附註：

1. 駐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了克魯來福 (科興) 或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人士，他/她們的疫苗接種資格應跟從上表的要求。在其他情況下，在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聯網站「疫苗明用速認可2019冠狀病毒疫苗列表」(列表) 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就任何在香港接種了第二或第三針的人士，疫苗接種的資格將跟從上表。如相關人士接種了安撫智龍維科馬生物製藥、巴拉特生物技術公司、伽馬葛蘭國家流行病學和微生物學研究中心或諾瓦瓦克斯疫苗，將被視為完成了兩三針疫苗接種的要求，前提是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
2.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3.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接種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
4.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擁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5. 應按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只計算最近一次擁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14天接種的疫苗劑數。換言之，一劑於最近一次擁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14天內接種的疫苗，將不予計算入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內。

版本日期：2022年3月20日